

一、報名資格：(報名此場進階者須同時報名高階)

進階培訓課程：初階-以取得由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衛生局舉辦之藥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認證之藥事人員。

高階培訓課程：初階-以取得由國民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衛生局舉辦之藥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認證之藥事人員。

進階-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藥事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認證之藥事人員。

二、結訓資格：

進階培訓課程：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並完成課後測驗，其測驗成績達 70 分之合格者，將於課程結束後一禮拜內上傳學分積點 (7 點) 至衛生署積分管理系統並授與證書。

高階培訓課程：1. 須全程參與三天之訓練課程，並完成課後測驗，測驗達 70 分以上。

2. 測驗及格者可參加課外實務訓練課程 (戒菸班、門診戒菸、戒菸專線)，於實習完後二個月內完成國民健康署所規定之相關實習報告與個案追蹤報告乙份，經國民健康署評委認定核可後，將有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二代戒菸服務之資格，並由全聯會上傳學分積點 22 點 (登錄於衛生署積分管理系統) 及寄送高階合格證書。

3. 獲得高階資格後欲簽約者，請備齊所需資料寄至全聯會，將統一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送件(簽約所需資料另寄)。

4. 測驗不及格者則無法參加課外實務訓練課程且無法獲得繼續教育學分積點，需重新上課。

三、報名方式統一如下：(符合簽約資格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參加人數不足 30 人時，將延期舉辦“高階”培訓課程)

1. 報名請於 9 月 24 日(二)前向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採紙本郵寄報名，報名表如附件。

2. 全程免費，名額 60 人，培訓課程以符合簽約資格之社區健保藥局藥師為優先培訓對象，尚有名額時再由其他類別藥事人員依本會收件日期依序遞補。

3. 報名“進階”培訓課程學員請於報名時，附上“初階”證明影本(學分卡或證書)；報名“高階”培訓課程學員報名時，請附上“初階”及“進階”證明影本(學分卡或證書)。未提出證明者將無法參加培訓課程。

4. 各場次皆附午餐，備有茶水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5. 報名成功之上課學員於9/25(三)將統一以簡訊通知。